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管〔2020〕1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维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5.16”施工升降机高空坠落较大事故发生后，自治区有关领导相继作出批示。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农民工工资保障、解决工程款拖欠等维稳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现进一步明确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防死守，切实抓好全国“两会”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工期不同程度受到影响，目前，所有建筑工地均已复工，很多项目存在“赶工期、抢进度”的现象，如不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出现思想涣散和麻痹大意，极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玉林市“5.16”施工升降机高空坠落较大事故教训，认真贯彻全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按照“零死亡”的要求，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和忧患意识，不断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开展检查，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死守，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要毫不松懈地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建筑工地封闭管理、环境消杀、信息登记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到位。凡在全国“两会”期间，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出现疫情的，我厅将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处理。

二、认真排查，有效管控安全风险隐患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我厅5月17日印发的《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扎实组织开展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和指导工程参建各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在全国“两会”期间，各地要持续开展检查督导，重点抓好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临时活动板房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所有在建项目必须开展自查，施工监理单位的自查资料要留存现场备查；监督机构开展的全覆盖检查必须建立专门台账。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按照建档、整改、销号的程序进行闭环管理，明确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坚决杜绝安全检查、问题整改流于形式。我厅将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暗访检查。

三、严格监督执法，坚决遏制违法行为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我厅印发的《全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桂建管〔2020〕8号）要求，持续强化安全监督执法，对存在安全问题和隐患的单位实施严管重罚，该停工的停工，该整改的整改，并督促整改到位，停工整改的必须整改合格后方能复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启动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做到监督检查不留死角、不走过场，整改查处不留情面、

不留后患，倒逼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要强化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约谈曝光、信用联合惩戒、坚决停工等处理处罚手段运用，切实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对建筑市场混乱、管理无序，已酿成事故或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整改的，除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之外，还将通报项目所在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认真做好信访维稳有关工作

全国“两会”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信访工作重点、难点，紧盯重点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严防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等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极端事件，以及因工作不当、不到位引发的负面舆情炒作等现象，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和舆情处置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坚持及时召开信访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定期形成信访形势分析报告，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信访问题化解工作。要建立健全突发性、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快速、准确向上级部门报告重大突发性、紧急敏感信息，做到不漏报、瞒报、迟报、谎报。

五、严格值班制度，确保应急响应机制有效运行

全国“两会”期间，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工作。要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各类突发安全生产、疫情等情况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相关应急装备、物资、人员、隔离场所等，建立完善反应快速、

高效通畅的应急工作机制。我厅将在全国“两会”期间，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方式，对各市、县值班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要进一步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地方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的，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的工程流程和时限要求及时向我厅总值班室（电话：0771-2260001，传真：0771-2260017）或分管业务处室报告，一般事故发生后需两小时内上报情况；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50 分钟内形成文字报告，有最新进展情况的及时续报。如因各地未及时上报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或信息要素不齐全，影响自治区领导和我厅科学研判、科学决策、及时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请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本通知及时传达落实到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各建筑工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